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與禮來製藥進行戰略合作的生效及澄清

本公告由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或「信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8日就與禮來製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推動腫瘤學及免疫學領域新藥研發所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前批准，至此，禮來製藥與本公司之間戰略合作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戰略合作協議已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4日生效。

本公司注意到，部分媒體報導錯誤地將該戰略合作協議的生效解讀為對本公司的收購。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並未，亦無意進行該等交易。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傳聞。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應僅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